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民商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賴依依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梁召弘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梁召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梁召弘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梁召弘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款、第26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對何宜靜及被告梁召弘(下稱梁召弘)聲明請求：1.被告不得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、展示或販售侵害審定號00000000「M imenotteri及圖」商標(下稱系爭商標)商品，並應將侵權商品予以銷毀。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負擔費用，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法院名稱、案號、主文、內容，以長25公分、寬19公分之篇幅，不小於14號字之楷體

字型登載於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頭版下半頁1日。4.第2項部分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於何宜靜、梁召弘為言詞辯論前之民國110年12月10日具狀撤回上開聲明第1、3項部分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再於111年5月31日與何宜靜達成和解（見本院卷第179、181頁），復於同年12月7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00萬元(見本院卷第420頁)，末於同年月20日變更請求金額中50萬元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為同年月7日(見本院卷第440頁)。核其係於何宜靜、梁召弘為本案言詞辯論前撤回原聲明請求第1、3項；變更請求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，乃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規定，均應准許。

二、梁召弘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梁召弘前與其前妻何宜靜在其粉絲專頁「炫馬國際二輪精品」網路直播中，分別以2,200元、2,600元之價格，故意販售仿冒伊所取得系爭商標之機車把手(下稱系爭商品)各1支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智簡字第6號刑事簡易判決(下稱智簡字第6號判決)認定有罪，而梁召弘販售之系爭商品平均價格為2,400元，其自106年起販售仿冒系爭商標之系爭商品至少417支，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、第71條第1項第3款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並以系爭商品平均價格2,400元之417倍計算伊之損害，請求梁召弘賠償伊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1.梁召弘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其中5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；50萬元自111年12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梁召弘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其先前答辯略以：伊購得仿冒系爭商標之系爭商品不超過10支，每支成本約1,500元至1,700元，不確定有無將購入之系爭商品全部售出，

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高，且應扣除伊之成本支出。又伊因事業失敗，近5年來積極工作償還債務與積欠之稅款，努力維持信用，相關刑事案件且經法院判決處罰9萬元，伊已付出代價，請求給予伊機會，不再讓伊承受經濟上之損失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梁召弘前在其粉絲專頁「炫馬國際二輪精品」網路直播中，分別以2,200元、2,600元之價格，販售仿冒系爭商標之系爭商品各1支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智簡字第6號判決認定有罪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商標註冊資料(本院卷第37頁)、智簡字第6號判決(本院卷第31至35頁)為證，且為梁召弘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原告主張梁召弘自106年起販售仿冒系爭商標之系爭商品至少417支一節，固以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宅配通公司)函覆代梁召弘及其設立之「台灣二輪怪獸有限公司」(下稱二輪公司)收取商品價金中超過2,200元部分共417筆為據(本院卷第299、371至395、421頁)，惟細繹宅配通公司之上開代收明細，係以「項次」、「宅配單號」、「契約客戶」、「出貨單號」、「收件人」、「取件日」、「消單日」、「財務確認」、「消單所」、「代收款」、「手續費」、「匯款日」、「發票號碼」等欄位列載各筆交易細目，並未記載代收款項商品名稱及數量，而二輪公司登記經營「汽、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」、「車胎批發業」、「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」、「車胎零售業」、「國際貿易業」等事業(本院卷第27頁)，梁召弘復表明其尚出售機油等商品(本院卷第204頁)，參酌上開代收明細「代收款」欄所載代收金額為100元至1萬餘元

不等，可見梁召弘出售之商品類型應屬多樣，梁召弘辯稱其非僅出售系爭商品，尚屬有據，自難僅以上開代收明細中「代收款」金額超過2,200元之筆數，逕自推認係梁召弘出售系爭商品之數量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實難憑採。

㈢次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於同一商品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，為侵害商標權。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損害賠償。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得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1500倍以下之金額。但所查獲商品超過1500件時，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。商標法第68條第1項第1款、第69條第3項、第7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所設「零售單價倍數或總額（法定賠償額）」之規定，係為減輕商標權人之舉證責任，而以推估商標侵權人實際製造、銷售仿冒商品之件數定其倍數，所擬制之法定賠償額，選擇依該規定請求者，不以證明損害及其數額為必要。仿冒商品之零售單價，應指在通常情形零售時之常態價格而言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參照)，該條款且未規定須扣除侵權人之成本及必要費用。查梁召弘未經系爭商標權人即原告同意，在網路直播販售系爭商品時，使用指定於相同商品之系爭商標，已如前述，可認梁召弘係故意侵害系爭商標權，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、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梁召弘依所查獲侵害系爭商標權之系爭商品零售單價1500倍以下之金額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有理由。本院審酌系爭商標之知名度、實際查獲系爭商品數量、梁召弘自承購入仿冒系爭商標之系爭商品約10支、經由公開網路平台販售之方式、販售系爭商品之金額及對系爭商標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以梁召弘販售系爭商品之平均零售單價2,400元(【2,200元+2,600元】÷2)之417倍計算賠償數額，倍數尚嫌過高，應以上開平均零售單價2,400元之120倍計算即28萬8,000元為適當。

㈣另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。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

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。民法第280條本文、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，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「依法應分擔額」（同法第280條）者，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，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「依法應分擔額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何宜靜與梁召弘共同販售系爭商品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本件無證據證明何宜靜與梁召弘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，依民法第280條規定，其等應平均分擔上開債務，則何宜靜與梁召弘內部應分擔額各為14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28萬8,000元÷2＝14萬4,000元）。又原告與何宜靜於111年5月31日以5萬元達成和解，並約定由何宜靜分期給付，和解筆錄且載明原告拋棄對何宜靜之其餘請求，但不免除梁召弘之債務（本院卷第181頁）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何宜靜已依和解條件給付1萬7,500元，此經原告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441頁)，足見原告因和解成立而同意拋棄對何宜靜之其餘請求，僅係免除何宜靜之債務，並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梁召弘對原告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債務，應扣除原告免除何宜靜應分擔額之差額9萬4,000元（14萬4,000元-5萬元=9萬4,000）及何宜靜已清償之1萬7,500元，至何宜靜尚未給付之3萬2,500元，原告既未獲清償，仍得向連帶債務人即梁召弘請求。據此，原告得請求梁召弘給付金額為

17萬6,500元（計算式：14萬4,000元+3萬2,500元=17萬6,500元）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請求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，原告依法應為催告，梁召弘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。查原告以起訴請求梁召弘給付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2月7日送達梁召弘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併請求自同年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124頁)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、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梁召弘給付17萬6,500元，及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其餘請求權基礎，縱經審酌，無從對其為更有利之判斷，爰不加以論究。

六、本判決主文第1 項命梁召弘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准梁召弘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禎庭